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201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

2014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出席了公司2014年度召开的三届一次董事会，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审议议案内容公平合法、表决程序公正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本人参加了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附件，本人详细审查相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并向相关工作人员询问，在董事会上公正、独立、谨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2、本人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自身专长，提出意见和建议，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本人监督公司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确保公司公平、公正、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以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及时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颁布的法规和规章，及时了解上市公司治理动态，为推动公司规

范运作作出努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4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1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姜付秀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